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清吉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0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清吉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張清吉與林素華為鄰居，其等因土地界線問題素有嫌隙。張清吉在臺南市○○區○○里○○街○段000巷0號林素華住處後門外擺放磚塊及鋁板，林素華認此舉妨害渠視線及通風，故將上開物品推倒，張清吉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6日11時許，在上址林素華住處後門，持鑷刀刀背敲打林素華之左小腿3下，致林素華受有左小腿瘀青之傷害。
- 二、案經林素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判決下列據以認定被告張清吉犯罪事實之各項證據，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經本院提示予檢察官、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見院卷第24至2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均係依法取得，並無任何違背法律規定之情事，依法均具有證據能力。
- 二、訊據被告固供承有於上揭時、地，因告訴人林素華將其架在土地上之磚頭、板子推倒，而持鑷刀刀背打告訴人左小腿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我要主張刑法第23條之正當驅離，我禁止告訴人侵入是為了告訴人好，因為

01 踩在除草劑的地上會有夜尿症等語。經查：

02 (一)上開被告坦認部分，除據告訴人之指訴外，且有現場照片6  
03 張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3至15頁，偵卷第39頁），此部分之  
04 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指證：113年5月6日上午11點左右，  
06 在我住家後門，與被告發生土地糾紛，因被告擺放磚塊和黑  
07 色板子在我後門妨害我視線與通風，我將磚塊推倒後，被告  
08 便開始罵我，後又拾起磚塊作勢要打我，我說你打看看，他  
09 將磚塊放下後便拿手中鐮刀用刀背敲我左腳3次，導致我左  
10 小腿瘀青等語綦詳（見警卷第7至9頁，偵卷第45至46頁），  
11 又告訴人事發後於同日12時36分許，旋即前往臺南市立安南  
12 醫院急診，經醫師診斷受有左小腿瘀青（left 10\*1cm cont  
13 usion but no hematoma），有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  
14 書、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113年10  
15 月16日安院醫事字第1130006088號函暨所附就診病歷影本各  
16 1份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1頁，偵卷第21至35頁），且告訴  
17 人於同日14時52分許，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土城派  
18 出所報案（見警卷第7頁），並於同日16時許，自行拍攝左  
19 小腿之傷勢照片（見偵卷第40頁下方），可見告訴人之左小  
20 腿確係遭被告持鐮刀刀背敲打而受有瘀青無訛。

21 (三)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查：

22 1.按刑法第23條之正當防衛，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  
23 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因之正當防衛，必對  
24 現在之不法侵害，始能成立，所謂現在，乃別於過去與將來  
25 而言，此為正當防衛行為之「時間性」要件。過去與現在，  
26 以侵害行為已否終了為準，將來與現在，則以侵害行為已否  
27 著手為斷，故若侵害已成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行為尚  
28 屬未來，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成立正當防衛之可言（最高法  
29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9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既  
30 自承：告訴人把我的磚塊、板子推倒，我馬上敲告訴人左小  
31 腿...告訴人當時站在她住家後門的門檻等語（見院卷第2

01 3、28頁），可見案發時告訴人已將磚塊、板子推倒，並無  
02 所謂現在之不法侵害，且被告亦無證據證明告訴人有何侵入  
03 其土地之行為（見院卷第25頁），是其主張刑法第23條之阻  
04 卻違法事由，於法不合。至被告雖復辯稱：我的原意是為了  
05 告訴人好，我是不要讓她踩在有除草劑的地上，這樣會有夜  
06 尿症云云，然而，告訴人當時並未踏入被告之土地，況且，  
07 假使被告係基於保護告訴人之善意，其當可直接以言語提醒  
08 告訴人，然被告捨此不為，竟持鐮刀刀背敲打告訴人之左小  
09 腿，實難認為是出於保護告訴人之舉，是其所辯，無非臨訟  
10 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1 2.被告另質疑醫院沒有檢附照片，告訴人提出的照片會不會是  
12 自己打的云云，然據被告供陳：鐮刀下面握把是木頭，上面  
13 刀刃是鋼製等語（見院卷第26頁），且有系爭鐮刀之照片在  
14 卷可憑（見警卷第13頁上方），是被告持金屬製之鐮刀刀背  
15 敲打告訴人之左小腿3下，會造成告訴人之左小腿微血管破  
16 裂出血而瘀青，乃屬當然之事，且告訴人於事後隨即至醫院  
17 就診，經醫師診斷受有前開傷害，業如前(二)所述，則告訴人  
18 所提出之傷勢照片核與醫師診斷內容相符，堪以採信。從  
19 而，被告主張要有醫院的照片才能證實告訴人受傷，並非可  
20 採，自無法依此作為對於被告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21 (四)綜上，被告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本件事證  
22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持鐮刀  
24 刀背敲打告訴人左小腿3次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時間、同  
25 一地點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26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將之  
27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評價為包括之一行為，成立接續  
28 犯，應論以一罪。

29 四、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土地界線有所糾紛，不思以理性方式  
30 解決問題，竟持鐮刀刀背敲打告訴人左小腿，造成告訴人受  
31 有左小腿瘀青，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並無前科，有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院卷第9頁），犯  
02 後否認犯行，其表示有意與告訴人調解，然告訴人並無意願  
03 （見院卷第23頁），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  
04 婚、無子女，目前無業，獨居（見院卷第29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以資懲儆。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陳怡蓁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